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丁源興

被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呂淳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3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：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79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。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，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於法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在票據上簽

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對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之人，以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二者備其一，即足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7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是否真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如執票人能證明本票上簽名或蓋章非偽造，即應推定該本票為真正，發票人如否認其為真正，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雖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發票人之簽名非本人所自寫等語，然經本院以被告提出系爭本票上「丁源興」之簽名筆跡與原告起訴狀具狀人簽名欄、送達證書簽名欄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（見本院卷第9、19、77頁），互核以對，不論就其書寫之字形結構、筆順、筆勢、筆意等，以肉眼觀之，均極為相似，應係出於同一人之手寫。又原告亦自承被告所提出原告於簽立系爭本票時之現場對保照片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為其本人。準此，系爭本票應堪認定確為原告簽發之有效票據，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本票裁定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29號
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票載發票日	票載利息利率	到期日	被告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債權範圍

	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	（民國）	
1.劉茂奇 2.丁源興	創鉅有限合夥	140萬4,000元	113年4月16日	週年利率16%	115年3月17日	其中之81萬8,059元，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